

公告编号：2021-026

证券代码：837013

证券简称：ST 梧桐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深圳市梧桐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梧桐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强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6日起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按要求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深圳市梧桐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1131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终止挂牌决定已满5个交易日且公司未向全国股转系统提出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18日起复牌，并于2021年11月1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梧桐”。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联系人：杨凤 联系电话: 0755-29806035 邮箱: yang840310@163.com

券商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邮箱：liu_bin@cgws.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梧桐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